

13 MAY 1934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平等自由之十年之經驗到此開始世間凡有志者必欲達此目的須知四十年來我界上以民族平等聯合為主

本期目錄

命令
委任令

警

甸

報

爲委丁文範代理大城縣公安局局長由

爲調委劉恒馨代理東鹿縣公安局局長由

爲委任陳季雄代理深水縣公安局局長由

爲委任王慶海代理新鎮縣公安局局長由

爲委任張庭鍾代理武清縣公安局局長由

爲委任劉金策代理平鄉縣公安局局長由

訓令

令各縣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以各種書刊封面報紙題字標語等禁用立體陰陽花色字體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外國文並於文中中國問題不得用西歷年號請查照飭達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大城縣政府爲該縣公安局長倪永勝着卽調省遣缺委丁文範代理仰達照由

第五十五期 目錄

令東鹿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長張雲凌久病不愈着即調省遺缺調任劉恒馨接充仰遼照由
令洮水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長劉恒馨調充東鹿縣公安局長遺缺委陳季雄代理仰遼照由
令新鎮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長趙連耀防捕不力應即撤省遺缺委王慶海代理仰遼照由
令武清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長李仲宣久病不愈應即調省遺缺委張庭鍾代理仰遼照由
令平鄉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長劉熙進因案撤差遺缺委劉金策代理仰遼照由

指 令

共計三十八件

法 規

船舶丈量章程
船舶檢查章程

論 著

二十世紀末的騷動和警察的新防禦

專 載

民族建設與民族生存

衛生

家庭看護衛生之要訣

警務消息

磁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雜俎

小偵探
說

鷹緣

小偵探
說

遺失債券

報刊務

編　　目　　錄

第五十四期

目　　錄

四

命

命

命 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一八二號

委任丁文範代理大城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丁文範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一九〇號

廳長魏鑑

令劉恒馨

茲調委劉恒馨代理東鹿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一九二號

令陳季雄

委任陳季雄代理深水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一九三號

令王慶海

委任王慶海代理新鎮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一九一號

令張庭鍾

委任張庭鍾代理武清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魏鑑

報 勅 務 警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二五一號

委任劉金策代理平鄉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劉金策

廳長魏鑑

寒　冬　傳　書

第五十期

卷

四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三二七號

令各縣局（不另行文）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七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四五八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一零三四號公函開：
「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函開：『頃奉委員長蔣諭：『各種書刊封面
報紙題字標語等，概不准用主體陰陽花色字體，及外國文。而於文中中國問題，更不得
用西歷年號，以重民族意識』。等因；奉此，除違辦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核辦為禱』
！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飭令各報社雜誌社
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報社雜誌社以及各出版
品發行所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再原文主體
陰陽花色之主字，當係立字之誤，合併令知。如查有類此字體之文字，應即更正，以符

通令，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專員 縣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令大城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長倪永勝着即調省遺缺委丁文範代理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一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二七八號

令東鹿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局長張雲凌久病不愈應即調省遺缺以深水縣公安局局長劉恒馨調升除令委外合
行令仰該縣遵照遞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二八〇號

令深水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長劉恒馨着予調升東鹿縣公安局局長所遺之缺委任陳季雄前往代理除令委外合
行附發委任命及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各一件令仰該縣查收轉發一面遞員監盤飭即交接清楚會
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
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該局長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劉恒馨委任命一件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五十五期 命令

廳長魏鑑

令新鎮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局長趙連耀防捕不力應即撤省遺缺委王慶海代理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279號

令武清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局長李仲宣久病不愈應即調省遺缺委張庭鍾前往代理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達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322號

令平鄉縣政府

案查該縣公安局長劉熙進因案撤差遺缺查有劉金策堪委接充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達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警務局

第五十五期 命令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魏鑑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

指令警字第⁵2365號令邯鄲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公安局科員郝夢政僞造文件依法擬辦情形
附送判決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郝夢政僞造文件既經依法擬

辦准予備案仰仍將張源設法傳案究辦勿任倖

免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指令警字第⁶2366號令邯鄲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查明公安局長汪次莊被控縱令課長李潤齋

僞造証件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局長汪次莊並無受賄情形應

准免議對於李潤齋僞造証件部分仍仰依法傳
究再該縣長對於此等飭查案件僅據情轉報並
不加具按語殊嫌敷衍嗣後務宜注意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指令警字第¹2450號令唐山公安局呈一件呈送
警察教練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警字第¹2451號令武清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轉發所長王家驥委令証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警字第²2452號令寧晉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齊建勳奉委到職日期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警字第²⁴⁵³號令無極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警字第²⁴⁸⁵號令靈壽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公安局課長張一新第二區分局長楊成德奉

委到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指令警字第²⁴⁹⁰號令新樂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公安局更造一月份計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指令警字第¹⁷⁷⁸號令石門公安局呈一件呈報

所屬警官陳慶元等請假出職並派員代理請

鑒核由

指令警字第²⁴⁸⁶號令易縣政府呈一件呈報轉

發孟慶德委令証件請鑒核由

呈悉關於特種公安局警官任用辦法本省尙無

單行規定自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如人選
上一時不能盡合任用法所定之資格暫准比照
縣公安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暫行辦法辦理卽

指令警字第2526號令永年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公安局所屬警官請委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指令警字第2527號令文安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公安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指令警字第2530號令平山縣政府呈五件呈報
轉發于瑞李之祿劉英華王元章馬岱樓委令
証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任用暫行
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2531號令正定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轉發李邦彥委令証件請鑒核由

三月份支付概算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指令警字第2532號令棗強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公安局轉發蘇維國委令証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指令警字第2534號令唐山公安局呈一件呈送
礦區公安總隊暨各大隊二十三年二月份支
出計算書據請鑒核由

呈悉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指令警字第2535號令南皮縣政府單一件送本

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及

單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指令警字第2536號令正定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二十三年二月份支出概計算書及收支對照

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指令警字第2537號令平山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二十二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指令警字第249號令香河縣政府呈一件為警

察教練所第三屆學警畢業應發文憑是否蓋

用局鈐抑用縣印請示遵由

呈悉查公安局既合署辦公對於教練所學警畢
業証書應仍蓋用局鈐並加蓋縣印以昭鄭重此
令

警

局

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指令警字第90號令新樂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汪家德請准長假遣

缺改爲僱員不另選員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指令警字第93號令完縣政府呈一件呈報轉

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汪家德請准長假遣

缺改爲僱員不另選員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五期 命令

指令警字第2594號令阜城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轉發趙冠臣委令証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指令警字第2595號令武強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指令警字第33號令欒城縣政府查該縣前送

本年二月份公安局官員月報表關於發餉日

期一項備考欄內載因警款虧累現僅發至九
月份等語復查該縣前送二十二年度公安局
經費預算計全年預算數爲二萬四千一百二
十五元並於該縣所送本年一月份警款收支

二十五

四柱清冊尾開警款來源計地糧洋一萬四千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七百四十元寄莊差徭洋三百六十元警察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助費洋二百元妓捐洋三百元商捐洋五百元

指令警字第2668號令良鄉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屠宰稅洋一千六百元花底捐洋一千六百八

公安局本年二月份概計算書由

十元各行牙捐一千四百元監證人捐洋三百

呈悉書表存此令

四十五元車捐洋三千元共二萬四千一百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十五元收支本可相抵何以欠發警餉至五月
之久仰速查明聲覆並將欠餉妥籌清發勿稍
延宕切切

指令警字第2669號令房山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公安局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並三月份支付概算書請鑒核由

報 勅 蘇 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指令警字第2667號令磁縣政府呈一件呈送公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安局本年二月份計算書表暨三月份概算書

指令警字第2670號令行唐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公安局二十三年一月份概算書計算書對照表由

請核銷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指令警字第71號令行唐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本縣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二十三年一月份經
費概算書計算書對照表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指令警字第72號令成安縣政府呈一件呈送
二十三年二月份概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指令警字第74號令高陽縣政府呈一件呈復
查明王汝明在本縣高小畢業屬實請鑒核由
呈悉繳件存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指令警字第76號令保定公安局呈一件呈送
本年三月份警察教練所經費支付概算書請
分別存轉由

呈書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書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指令警字第77號令贊皇縣政府呈一件呈報
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劉錫朋奉委到職日期
請鑒核由

第五十五期 命令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指令警字第77號令獻縣政府呈兩件呈送公
安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三月
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報 命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二十三年四月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2454 號	無極縣政府	本年二月	呈表均悉該尚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同	定興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2488 號	大名縣政府	同	同	
同	肅寧縣政府	同	同	
同	邢台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2533 號	安國縣政府	同	同	
同	鉅鹿縣政府	同	同	
同	平山縣政府	同	同	

報句務警

第五十五期 命令

5

報 告 警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為據各縣局呈送外僑調查表由二十三年四月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號	語
警字第 2528 號	保定公安局	本年二月		
警字第 2529 號	清苑縣政府		呈悉表存	
同	新樂縣政府	同		
同	平山縣政府	同		
警字第 2591 號	樂亭縣政府	本年一月		
警字第 2592 號	涿縣縣政府	本年二月	同	

卷一百一十一

第五十五期 命令

—
—
—
—

報 務 句 警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政府呈送警欵四柱清冊由二十三年四月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2449 號	定興縣政府	本年一月	呈悉冊存	
警字第 2539 號	深縣縣政府	本年一月	同	
警字第 2678 號	吳橋縣政府	本年二月	同	
同	行唐縣政府	本年二月	同	
同	易縣縣政府	本年二月	同	
同	定興縣政府	本年二月	同	

報句易登

第五十五期

一四

▲法規▼

船舶丈量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部令第三八五號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一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船舶應于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于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于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
- 三 船名
- 四 船質
-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 六 容量
-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文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文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尺爲一噸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担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証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証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二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廿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廿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一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折散時

四 船舶失蹤時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廿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廿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項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廿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廿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

繳費

第廿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
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廿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
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般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
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條 文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船舶檢查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一百担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槳爲主要運動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
經啟封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

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担數

四 登記噸數或担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理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

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

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 三 計畫容量
- 四 計畫汽壓
- 五 計畫馬力
-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 九 使用目的
- 十 預定航路
- 十一 造廠船名及其地點
-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 二 船體中心綫縱截面圖
- 三 甲板平面圖
- 四 汽機橫截面圖
- 五 汽機縱截面圖
- 六 汽鍋橫截面圖
-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報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廿一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廿二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 第廿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 一 船舶國籍証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檢查簿
 - 五 船舶乘客定額証書
 - 六 船舶噸位証書
 - 七 海員証書
 - 八 船員名冊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十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簿

第廿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民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廿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原稿缺第二十五條特註）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廿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証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黏於原檢查証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証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廿七條 船舶檢查証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即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廿八條 船舶檢查証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報 勿 暴 警

第廿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証書繳還航政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証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証書確經

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証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証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船舶檢查証書尙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准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

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數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証書應於領受船航檢查証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

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項

一 遠洋航路

報 告 事 聲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限制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一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並發給乘客定額

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畫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証書乘客定額証書遺失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

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証書

臨時乘客定額証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証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証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啟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啟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緘封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

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証書及乘客定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証書及臨時乘客定額

証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諸領英文譯本証書時輪船每份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報

句

務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

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個同時施行檢查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違犯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犯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論著▼

廿世紀末的騷動和警察的新防禦

二十世紀真是一個極端騷動不祥的時代，各種嘈囂和呐喊都在專制政治和帝國主義的屠殺，達到了最高潮。因為近代平靜的海洋中，湧起了兩道可怕的惡流（1）逆流的白色帝國主義（2）急進的社會主義，他們都一樣的激盪着人心，衝破了時局狀態的均衡，而在民衆的心理蒙上了一張恐怖的羅網，各地帶都已給他們潛埋下了時代的爆彈，只要有顆大星落在地下，都會爆裂的，將和平的社會，陷於凌亂的局勢中。

自從十七世紀末葉，盧騷闡發了「民權論」的

浪漫思潮，於是狂飈突起，幾千年遞嬗下來君主和貴族壟斷着的視如神授的政權，根本上便搖動起來。一種無力的散漫的平民階級，都給潮流的凝晶使他們成爲一個整體。這一個整體，基於利害的均等，意志的統一，顯示了唯一目標，他們站在傳統政治的對方，向君權挑戰。而當這時代的警察，他的權力範圍，是和中央政務成正比例，他的最高的涵義，僅限於維持國家政治的安寧一方面，至於增進人民福利的絕對義務的一方面，却還沒有擴充到，所以那時的警察，是替君主或貴族負全責的警察，那一句含有諷刺趣味的「警察國家」的誚皮話，便是在這當中給人民顯示惡意的形容詞，因而他們在這黑潮

時代，曾受到了應付艱難，備受輕蔑的創傷。

十九世紀以來，美國法國的大革命相機的暴發，經過短期的擾亂後，都相繼的成功了，而憲法的政治，便開始代替着傳統的無上君主統治權，掌握了新時代展開了以後的政局，於是警察在時代轉變當中，從新得到了一個新的嚴正使命，把保障君權而移動到保障民權的新重點去，也便是從民衆之敵的陣線裡脫離，而過渡到民衆之維護者的堡壘。這樣的演變終了，警察權力雖然因此縮小了很多，但和古代混淆不清的庶政，已有鮮明的分別，構成了一個獨特的立場，固形的權力了。

新時代展開以後，政治和經濟的變轉漸次多了，空前的產業革命，經濟界起了一個很顯著的變化，自然經濟崩潰，成立了人為經濟，手工業破產，建設了機器工業。產品過濫的國家，便挾持着武力去侵略弱小的民族，尋找尾閭，資本帝國主義就在這經濟奮鬥中發育得完成。初期是國際間判然分割出列強和一羣弱小民族，繼而列強的內部，又分割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一方面是優勢者，抑壓者，一方面是屈伏者，反抗者，優勢者，發着獰獰的微笑，屈伏者發着悲苦的呻吟，這兩種懸殊的狀態，顯然預告着不好的命運的降臨。

而產業革命在國內所獲得的是資本家獨攬剩

餘，工人徒作牛馬，生計高漲，工人失業，惡劣環境脅迫的無已。社會病理學家馬克思和蒲魯東贊應着這種狀況，倡導了共產主義，於是使構成了擾亂安謐社會的第一道防線。

無產者的意識給這種煽惑教唆，漸次鮮明起來，他們的毒狠，益醞釀益濃烈，在某一個資本發達的國家，已堅立了兩個堅韌的對抗營壘。然而這少數的工人，容受了危險的唆使，正含着十分的毒怒向對方挑釁。他們的武器，是盲目的暴動，因爲知識幼稚，氣質粗暴，而血管裏的血液又復狂熱的，工人是很容易受到感情的衝動，他們決沒有想到更積極最和平的方法，以解決那種政治經濟上的糾紛，他們迷信着野蠻的流血，爲戰術的

最高點，爲贏得勝利的唯一法門，這種挑戰的空氣，差不多瀰漫了五大洲，全世界的公安，便給他一個很大的恫嚇，這是第一條陣線的構成。

普洛列塔利亞和布喬亞的敵勢顯露了，不久鬪動世界的大戰的烈火也消滅了。仁道的威爾遜先生提出了「民族解散」「民族自決」的論調來和解世界上第二個可怕政治鬥爭，但是這和平的吹奏終給「馬賽」的勝利曲沖淡了，威爾遜先生只好垂着頭回到白宮去！不過事實雖然如此，而民族之夢却終於是醒了，於是一時被列強宰割着的弱小民族，都給這種憤怒的搖盪充滿了真理的憤怒，他們整個人羣，都本着自身利害而團結，成立了統一的

戰鬥大集團，無所畏怯的向他們的剝奪者，壓迫着的帝國主義進攻，無論他們運用的手段，是積極的還是無抵抗的消極爭鬥，他們總有一共通的目標，便是要取得他們自身已失去的政治和經濟的獨立與自由。嘈囂的聲浪，更震澈了世界。這是弱小民族和帝國主義布下了的第二條陣綫。

這兩條陣綫，四個壁壘，有一種特殊的情況，便是他們的敵意，是潛伏在人們心底的，他們的勁旅，是分散着烏合羣衆，并沒有像大戰時那樣有規模的，戰區是在東戰場和西戰場，對抗是聯盟和協約那種明晰的分野，他們的戰線只形成在某一個衝突得太緊張的區域，用有形的武裝，和無形的武裝大混戰

，他們也沒有時期，隨時爭鬥着，應戰着，自從有人類，恐怕再沒有過乎這樣繁雜的擾亂了！

論理國際間的警察，是屬於全民衆的武力，以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為第一原則，差不多是超然於政體之上，永不能和任何政體同其命運。對於這個集團與那個集團的政爭，不該存着偏袒的態度，但使任何一方面所行使的手段，是無理挑釁的，蠻橫的，不適於人道的，那麼影響所趨，將波及到國際間安寧秩序，使警察的容忍和保障善良民衆的原理相矛盾，警察那時的干涉，便不能輕視這民衆中的一部分搗亂者，而施以嚴厲的制裁。這種制裁，對職務是愚忠的，對政爭的立論

是盲目的，純然離開了事理的範圍，永久護衛着某種臻社會於安寧的政治之下的人民，不為某種主義所軟化，所妥協，以錯亂了自己公正步伐。警察散佈在世界上便等於公理散佈在世界上一樣，不論德模克拉西的政體・國家主義的政體，甚至蘇維埃的政體，並沒有能夠裁汰了警察，能使他們的社會，有安定可能的國家，警察的立腳點，若不是基於正義的，真理的礎石，而祇是屬於某時代的產物，那麼所謂警察，恐怕早給政潮的旋渦捲去了。所以警察不惟是國際性的，又是超然而不能泯滅的。若是人羣真不能離開太陽，那人羣也不能離開警察，在各種政體的國家裏。

報　　每　　幕　　晉

第五十五期

論　　著

▲▲專載▼▼

民族建設與民族生存

邵元冲

中華民族今後之存亡問題，實爲全世界共欲解決之謎。而此利害之關係，吾儕人人皆不能自外，決不容漠視，決不容旁觀，亦決不容妄作退一步想，以爲任何事變之來，可以於我無與，而置身於事外。蓋以民族之基礎而論，既具有五千年立國之歷史，而廣土衆民，天產充溢，地力未闢，文化至先，有此非常優厚之基礎，而謂不免其危亡者，此至離奇之事也。然就中國此時整個民族之內容而分析之，則歷史上民族危亡時任何之觀象，吾國人此時殆無不具備之。內憂外患，天災人禍，頻年既已備嘗，今日方有加而無已，而文化之衰落，民德之淺薄，民智之淺陋，物質之匱乏，國防力之薄弱，政治效能之低下，社會組織之凌亂，皆較任何時代爲危險，如此而謂可以免於危亡者，此又抹煞歷史公例之說也。故由前之說，則中國民族無滅亡之理。由後之說，則中國民族無存在之理。蓋民族之能生存於世界者，必需其民族之生存力，亦即其民族中大多數人有合於生存條件之智識能力，而非少數人具特殊之智能所能濟，蓋任何社會或未開化之民族，或已亡國之民，其中必不乏少數智識能力優秀之才，

然民族中若大多數人智能德性皆違反生存之原則，則少數人雖爲傑出非常之才，亦將以獨木難支而無以挽回大勢。觀夫猶太民族亡國之後，雖時時有科學哲學家文學家挺生其間，而猶不能復興立國，則知民族之興亡，必視乎民族中多數人是否合於民族生存之條件以爲準。猶太人大多數皆抱個人主義，視個人之利益，超於民族整個之利益，故無爲民族奮鬥之決心，尤無犧牲其個人利益而換取民族利益之精神，既無犧牲，又無代價，則欲其能復國也，猶南轔而北轍也。

故民族之意義，非祇以同一血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即可結合爲強固之民族，而必須共同有謀民族生存與進行之誠意，尤必須充實保持民族生存之力量，此即所謂民族力也。故民族必有民族力之基礎，而後始能獲得民族之生存。且必須充實其民族之生存力，時時精進不懈，以努力其民族之建設，而後乃能獲得民族之繁榮與進行。缺乏民族力者，平時既無以建設，一遇事變之來，尤無以禦危難，則欲維持民族之生命安定與進步也，吾不可能。然所謂民族力者，必須相當之訓練與培養而成，決非一蹴之可幾。且必有相當之內容，決非空洞之玄想所能獲得。蓋能生存與進步之民族，必有四條件焉：一則民族必須努力造成爲智慧之民族，而超出愚劣之境，蓋民族之進步，既以一般國民平均發展之智識線爲標準，而所謂近代國家

及社會之組織，既需要至豐富之法律政治常識與各種專門及普通之智識能力，始能發展一般人之天然智能，而各盡其才，以從事於政治及社會之一切建設。且以近代國家之競爭劇烈，於政治力軍事力之外，又有所謂工業力商業力文化力焉，其影響之重大，或較政治軍事力爲尤甚，故近代國際間之鬥爭，與其謂爲有形之物質力鬥爭，無寧謂爲無形之智識力鬥爭，而立國於今日之世界，不但須有非常偉大之領袖，能統籌全局，統一指揮，洞察事變，應付非常，撥亂反正，消泯大難，而且需要各種高等專門及普通智識能力之人，以分任社會建設之各種工作，斯能人效其能，事不偏廢，爲積極與普通之發展，故民族而不能完成爲智慧之民族者，則於民族之生存要素已損失過半，而民族力之薄弱，亦可知矣。

其次則民族必努力於造成其民族爲健全之民族，亦即整個民族及民族間之各個人，必須努力於其精神及體魄上之健全，而凡足以妨害民族及各個人之一切精神及體魄上之健全者，應竭力戒免之。不但一切妨礙衛生之不良嗜好以至麻醉毒品之類，應盡量屏除，甚至一切起居飲食習慣之不良者，亦應竭力糾正，而在積極方面對於足以增進衛生健康者，亦應竭力從事，以增進國民精神及體魄上之健全，有大多數健全之國民，而後可以造成健全民族之基礎，平日既可以發揮充分之精力，以從事於國家及社會之建設，及遇非常事變，亦可以不屈不撓之

精神，力抗大難，以樹安內攘外之功，此民族之必須努力造成爲健全之民族者二。其三則民族必須爲道德的民族，所謂道德的民族者，即對一己則能砥礪品格力求向上，并發揮仁孝忠愛信義和平及禮讓廉恥之精神，對同胞則能發揮其親愛精誠協力同心體勉督策之精神，對國家則能發揮其公而忘私，國而忘家，創造建設以發揚國光，奮鬥犧牲以保障國權之精神，對世界人類則在平等精神之原則下保持和平進步之精神，而於加我侵略凌侮之民族，則必以至大至剛自折不撓之精神，爲民族之生存而奮鬥，即任何之重大犧牲而亦有所不恤。民族之精神表現如此，乃可謂之有道德訓練之民族，而其力量之表現，於民族之榮譽及生存實至重要者也。

其四民族力之發揮，必須民族爲團結之民族，蓋所謂民族力者，決非指民族中各個人或一部分之力，而爲大多數或整個民族之集合體所表現之有組織有步驟之活動力量也。民族中各個人之力量，若各爲單獨或少數人之活動，則其力量零星脆弱，決不能舉一切國家或社會之建設，而協力完成，尤不能以整個民族之力量，謀安內而攘外。或強敵外患用整個之力量，加以壓迫之時，我之力量散漫，意志紛歧，則敵以彼之堅，擊我之脆，以彼之整，擊我之散，則勝負之數，尤可預決。故民族力之表現，決不在於廣土衆族，乃在於土廣而能用以盡其

地利，民衆而能團結以盡其人力，有堅強之民族組織，乃有強健之國家基礎，然後能發揮充分之民族力。

故曰欲求民族力之堅強，必須民族力內容之充實，即所謂必具備智慧之民族，健全之民族，道德之民族，團結之民族之四大條件，亦即完成其所謂有智的民族，有力民族，有德的民族，能羣的民族也。民族能且備此諸條件，或努力以完成此諸條件，以充實并發展其民族之生存力者，則始可以言民族之建設，始可以言民族之生存。民族亦惟有充實其民族力以謀民族之建設者，始可以達到民族之生存。人類自有社會組織以來，凡有歷史紀載以前，有歷史紀載以後，民族之或興或滅，忽盛忽衰者，爲數何限，所以然者，非但有強敵外患或優勢民族之侵略吞噬也，民族本身不能充實其民族力，不能努力於民族之建設，以造成強固的民族生存之基礎，則必陷於危亡也。故民族無定命，無定運，能充實其民族力者存，不能充實其民族力者，則或以智不如人而亡，或以力不如人而亡，或以德不如人而亡，或以團結不如人而亡，握興亡之運者，在己而不在人，宜求之於己而不宜求之於人，此民族生存之原則，之公例，而不能外之者也。

國民今日若認識此民族生存之原則，而按之於今日實際之事實，則試問今日國事之所以免亂

，與夫內憂外患之所以交迫者，其原因在我乎，在人乎。夫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此誠我國民反省一切，而力糾前失，充實一切物質精神之力量，從基礎上勉為民族生存努力之日也。歷史者，人類行爲之鑑也，經驗者，人類行爲之實例也，憂患所以興邦，殷憂所以啟聖，惟有從困難中乃得進步，從奮鬥中乃得成功，亦惟有全國一心以充實民族力之內容，以謀民族力之建設，乃能獲得民族之生存。

▲▼健生

家庭看護衛生之要訣

(續前)

第二 察病態

量絕

量絕。因腦中乏血。以致量倒不省人事也。或受熱。或過勞。或猛受驚懼。感觸太深。或立走過久。疲憊已甚。皆足以致之。近來犯是症者。較前爲少。惟貧血心弱。或體質素虧者。猶每易犯之耳。

病狀

面青。唇白。脈搏微弱。呼吸作吁嘆聲。如知覺未盡失者。移患者於冷處。吸清氣。涼水洗面。頭略低。如此已足。如患者知覺已盡失。須將其首向下。視身體尤低。解其衣

錘。近頸處尤甚。涼水洗面。並胸膈間。令得吸清新空氣。如病者漸蘇。以阿摩尼亞酒一茶匙。沖水飲之。室中安靜無譁。迨至全愈而後可。患量倒者。無論其病因爲何。皆須注意。臥時面青。則首略下。面紅則首略高。不論何時。萬不可搖之。呼之以冀其醒。蓋量絕時。知覺全失。搖呼無益。及其將愈。不必呼喚亦自醒也。

抽風

患抽風時。立卽延醫。最要。小兒偶有不適。便能致患抽風。而以不消化爲更甚。病狀雖險。尚不繁要。如成人者。患有是症。則未可忽也。

治法

嬰兒抽風。首須求其安靜。次則引腦中積血。散佈全體。即可愈矣。若在幼童。須先輕輕解其衣服。置之牀上。而後以溫氈覆之。

書

沐浴。醫至不外裨麻油一劑。故急切不可得醫。當即以裨麻油半羹匙令服。

脫力亦曰虛脫。

用冷劑或冰袋。鎮壓首部。而以熱水袋或壺煖雙足焉。久之。若仍不愈。即置熱水盆中。爲之沐浴。熱度在百零四爲宜。如無寒暑表。則以肘角試之。大熱。稍加涼水可也。

書

肉者。往往有之。誠可恨也。

報

兒女抽風。父母自不免倉皇。然稍動則易令抽風更甚。或已止而亦能復發。故務令小兒不動爲宜。抽風既止。急將小兒出澡盆。置牀上。以溫被覆之。上下令煖。雖病已愈。猶當看守。令其毋動也。如抽風再發。仍令

此病作時。四肢萎弱乏力。身體各部。功用大衰。與暈絕略同。惟暈倒當時能發。脫力則於久病或劇傷之後見之。如令受傷者自視其傷創之深。兢兢焉惟虛脫是懼。則虛脫益甚矣。患者無論坐臥。毋壓傷處爲妥。

病狀

面色赤紫。容顏憔悴。瞳人放大。作憂慮恐怖狀。冷汗。呼吸弱。脈速而微。患者心靈不動爲宜。抽風既止。急將小兒出澡盆。置牀上。以溫被覆之。上下令煖。雖病已愈。猶當看守。令其毋動也。如抽風再發。仍令

家人每錯認爲倦極思寢。聽其睡去。是時

極易施治。往往遺誤。良可惜也。

病狀既現。應即延醫。蓋存亡危急。一刻千金。不可稍有疏忽也。然若一家驚惶失措。則患者見之。愈覺自危。是徒使疾病增劇耳。

○須於衾被中。將病者衣裳脫盡。勿令曝露。○勿令動轉。急取熱水袋。煖其身體。但不可觸及膚肉。如患者能飲。即取熱咖啡。或阿摩尼亞香酒一茶匙。沖沸溫水半杯進之。更摩擦其兩腿。由外向心。惟須留意。慎勿觸及受傷之處。病者臥牀勿起。雖覺病已全愈。猶當不時照應也。

意外之災。忽然而來。以致暈倒虛脫。恐非一人所能救助。當此之時。不必汲汲焉昇之榻上。蓋強拖硬拽。用力過於粗暴。爲害

尤甚。不如急取衾枕。令病者暫得舒適。迨人數既衆。安爲救助之爲得。既已升床。即將衣履輕輕脫去。倘致病者痛不可忍。或難於遞脫。當即剪去。無待猶疑。

刺激劑

刺激劑常有妄用者。如首部受傷。面赤脈強。蓄血太多。決不可進刺激之劑。以病者已失知覺。不能自飲。醇酒亦宜切忌。火酒非由醫士令服。亦不可飲。惟茶與咖啡。阿摩尼亞之類。庶較妥耳。

發痧與中暑。此二者無論室內室外。受熱太過。便能患之。惟病狀與治法。則迥不同。受暑或受暑太過。始覺頭痛。繼則不省人事。○膚燥熱。面赤紫。瞳人放大。呼吸艱難。

發熱脈弱諸現象。一齊作矣。

發痧治法

一面延醫。一面將病者移置涼爽之處。解衣
或焙蘇打一茶匙。沖沸水令融。而後飲之。
○頭脊諸部。用冷壓劑。倘用極冷水沐浴則
更佳。由四肢向心處。不時摩擦。而刺激之。

劑。尤忌用焉。

中暑以致暈倒。治法與脫力同。一面延醫。

一面移病者於涼爽安靜之所。而溫覆之。進
刺激劑。煨熱水袋。餘與治脫力同。

消化病

嘔或欲嘔

二者病源常由妄食而來。若其人當憂患疲憊
之時爲尤甚。如嘔吐發熱萎弱泄瀉諸病狀。
偶現其一。便當延醫診察。病者欲嘔時。夜

臥於安靜涼爽之所。胃部壓以熱劑蘇打明。
或焙蘇打一茶匙。沖沸水令融。而後飲之。
若便結則賽利庇粉。或瀉鹽可服。芥粉或食
鹽一茶匙。化溫水一茶杯飲之。可引嘔而洗
胃焉。

(未完)

▲▲警務消息▼▼

磁縣公安局二十二年二月份工作

報告

二月一日 據報股匪劉桂棠已與保衛團接觸
當調散在團丁來城協防並增設崗位
以資戒備又據鑑上村分駐所呈送毒
品犯段韻甫一名當即預審送縣究辦
二月二日 派督察長帶警加班巡邏併在各城
門盤查可疑行人及查視旅店以防匪
徒混跡又據警長查獲毒品犯劉小鎖
一名當即預審送縣核辦並招待剿辦
劉匪之騎三師二團軍隊

二月五日 奉令分飭各區嚴防吉鴻昌部破壞
鐵路會同財政局招待騎六師軍隊併
派長警加班巡邏及查視旅店

二月六日 出席縣政臨時會議奉令簽覆查明
團丁何治國確無故縱脫逃申小四情
事併派員帶警赴車站檢查行旅

二月七日 據第四區分局呈送槍傷張太和嫌
疑犯孫玉森等四名當即豫審送縣核

剿劉匪又據城內璩劉氏呈送其子璩
溫賜功吸食毒品當即豫審送縣訊辦

二月四日 派警通知各商民掃除積雪一面派

督察員教練員分班帶警下道巡邏併
親帶長警赴街查勤集合長警精神講
話

辦派員帶警分班巡邏併派衛生警在
街檢查衛生

二月八日 派衛生警督同各戶清查積雪併派
員帶警下道查店賈檢查路燈

二月十三日 通令各分局長值此廢歷年關不
得擅離職守據第四區分局呈送毒品
犯趙栢年一名送縣訊辦

十二年下半年公務員初級調查表暨
進退表請縣核轉派隊長帶警下道

三月十四日 派員帶警彈壓戲場加設城關崗
位一面派員帶警巡邏併視察北關散
在團

二月十日 派員帶警查店巡邏集合長警講話
併檢查內外一切勤務以資整潔

二月十一日 出席縣政會議並召集各官長會
議值此廢歷年關下道應分兩班各官
長全體出動嚴加戒備併會同教育局

黨部擬訂戒毒辦法及戒烟所規則

二月十二日 召集城關各鄉長副諭以廢歷年

二月十五日 派員帶警隨會維持秩序併分途
下道巡邏派衛生警查視各街巷路燈
一面注意掛燈火燭以防火災

二月十六日 據鑑上村分駐所呈送毒品犯楊
耀林一名當即預審送縣訊辦派督察

長巡視各街道路飭沿途各戶修治又
派隊長帶警巡邏併揭示禁止在街巷
便溺

二月十七日 派員帶警在車站檢查行旅併派
隊長教練分帶長警下道巡邏集合長
警精神講話

二月十八日 派衛生警檢查街巷飭各戶掃除
併帶警赴北區視察防務集合團警訓
話

二月十九日 帶警巡視城關各處嚴行查察併
派督察長積極查禁烟賭隊長帶警驅
逐暗娼以維風化

二月二十日 派督察員帶警抓獲毒品犯楊佩
然一名據鑑上村分駐所呈送繩犯趙

白妮、名當即分別豫審送縣訊辦併
派員帶警驅逐沿街乞丐

李鳳春董毛氏等三起併抓獲烟賭犯
李興祿等四名當即分別豫審送縣核
辦又查獲在街便溺犯杜金聲一名按
違警處罰

二月二十二日 派員帶警赴南關彈壓廟會併
查巡各街巷是否清潔一面分班下道
又嚴催未經請委各員速送表件以憑
轉請核委

二月二十三日 查獲毒品犯王起陳富蘭趙王
氏等三起當即分別豫審送縣訊辦派
員帶警巡邏查禁賭博

二月二十四日 査獲賭犯朱九林等十名康年
妮等十一名兩起又違警犯王鳳希楊
得如等兩起當即分別訊問賭犯送縣
核辦違警犯由局辦理帶警赴中馬頭

驗盜併視察東區防務對警團訓話

二月二十七日 派員帶警彈壓崔府君廟會查
有流娼李翠芬暗蓄雌妓秘密賣淫當
即送縣訊辦併派員帶警分班巡邏查
禁街巷堆集糞土

二月二十五日 派督察員帶警查獲毒品犯陳
得新張福林等二名併據段張氏因其
子段家信吸食毒品呈送前來當即分
別豫審送縣核辦又第四區分局呈送

賭犯高鳳亮等五名一併送縣辦理
二月二十八日 值此廢歷元宵節派員帶警分
頭查巡併臨時加設崗位特別戒備查
有賭犯張鐸等四名送縣核辦

二月二十六日 據鑑上村分駐所呈送毒品犯
劉馬氏一名賭犯白玉美等四名當即
分別預審送縣訊辦併通令各分局嚴
禁烟賭

▲▲雜俎

俎

小偵探小說 鷹緣 (續前)

說完這話，便和貝克走出公園，跨上車子，一直到了薩爾鮑旅館，二人遂即走進一間小房，吩咐侍者把點心擎來，又開了一瓶香賓酒，侍者退出去後，貝克便把房門鎖上，鄔克烈問道：「你硬把我從羣衆之中，領到這裏，有何事故，請快談罷。」貝克很安閒的回答道：「前天晚間，你在安息爾海島上，不是曾害死了一個人麼！」鄔克烈大吃一驚道：「何嘗有這回事呢？」貝克道：「委實是有的，如今并有一位美貌男子，因此受誣下獄，你若不說出實話，他的冤枉，便不能明白。

諒你必不忍心。那末，快把實話告訴我罷。」鄔克烈道：「但是我並未害死甚麼人，只打死了一隻鷹，卻有一人開槍打我的？」

貝克道：「你的手槍，不是自飛機中落下來的麼？活該事有湊巧，剛正打在那人的頭上，便把他打死了。」鄔克烈很懊喪的道：「真有這等巧事麼？」貝克道：「竟然有的，不過那人并不是好人，從前會犯過罪而僥幸法網的，如今這樣的被你打死，可算是受了上帝的處罰了。你快把當時的情形，說給我聽罷！」鄔克烈便道：「我駕着飛機行過安息爾海島時，看見下面沙地上，站着一人，那時我飛得很低，忽見他舉起槍放了一響，但我想不到正是朝我放的。剛巧在那個

時候，有一支大鷹從山崖上飛起，直對我的飛機撲來，從前我曾聽有人談過說，飛行家往往被大鷹所困，我卻總是半信半疑，不料竟然視身遇見，那支大鷹來勢很猛，我想他若直撲到飛機上面，飛機或將顛覆，便不得不設法迴避他。我因不願上升，便索性再往下降，等降到離地約有二百碼時，那個人又舉起槍來，我隨即聽見有兩粒槍彈從我耳邊掠過。……」貝克插言道：「那人必定是把你當作吉姆克林納了。」鄔克烈道：「吉姆克林納是誰？我並不認識，但那時候，下面既有人攻擊，我只得仍往上升，於是那支大鷹，又來和我糾纏，儘着圍住飛機，撲來撲去。我雖不容他近身，但也不能盡着這樣，

心中很是焦急，後來好容易得着一個機會，取出防身的手槍，對他打了一下，正打在他背上，他便直跌下去。祇是那時候，飛機已升到六千尺以上，氣候很冷，我的手已凍僵，一不經心，手槍便脫了手落了下去。以後的事，我卻一些不曉得了。」貝克道：「對了，你的手槍落下時，剛巧落在那人的頭上，他的頭顱骨，便被打得粉碎。本來手槍從六千尺以上的高處落下，力量自然很大啊！」鄔克烈很狐疑的道：「祇是你怎能猜到是我呢？」貝克道：「我因察看那隻死鷹的傷勢，斷定槍彈是從背上打進去的。再看那粒槍彈攢入地中，足足有一尺深，便又斷定祇有從飛機中開槍打下來能彀這樣，我已曉得

你正在駕着飛機，繞愛爾蘭一周，於是便猜

到，是你了。如今第一件事，我們應該到縣長

那裏去把這情形告訴他，請他電知安息爾海

島的警署，立刻把那個吉姆克林納釋放。

鄧克烈道：是。二人便同往縣長衙門。鄧克烈把這番情節說完了，縣長道：一祇是安息爾海島的警署，諒必須當面問他一番，你最好去走一蹚。貝克的話，一些不錯，死者從前謀害席猛的証據，如今業已搜出，正要拘捕他，究辦他，卻已死於非命，死得一些也不冤枉啊！

後來吉姆克林納宣告無罪，釋放出來。貝克也已從德寧林回到安息爾海島，大家在薩爾鮑旅館中見了面，自有一番說不出快樂。過

了不久，吉姆便和媚茜舉行婚禮，有情人終成眷屬了。（完）

報　每　幕　書

第五十五期

雜
俎

四

小偵探 遺失債券

鮑亦登偵探案

美國紐約銀行。有名克戈孚者。遺失債票。由鮑亦登偵探爲之緝獲。因鮑亦登僦居於勃因街。專一包探銀行所發生之事。故得心應手。有剖析疑難。應刃自解之才。紐約渥露街。銀行林立。兌換存儲。交易出入。最稱繁盛。鮑亦登之爲人。識其面者。每不能確定其執業。但見彼於伯勞特及渥露兩街之間。往來散步。年約四十許。尙未留鬚。衣履整齊。舉止閒雅。雖知彼有辦事室在勃因街。至其內容若何。知之者甚渺。但以意揣測。必爲司法機關之補助。就表面觀之。從不與兵警接洽。終日閒閒。與哿如曼爲友。時常結伴以遊。曾聘以緝案者。知其手段靈敏。

○料事如神。僉謂爲美國之福爾摩斯。以故各銀行倚之爲重。事無巨細。悉以任之。鮑亦登亦以是爲主顧之大宗。此次克戈孚既有此案。立時即延致之。鮑亦登乃與經理菲士克相見。菲士克面已失色。接待於辦事秘室中。告之曰。今日之被劫。正是索解不得。吾同伴均不在此。克雷因事出城。康路在兌換所。此間祇我一人。正不知從何處着手。鮑亦登慰之曰。勿躁。請將此大概情形告我。○以速爲妙。菲士克曰。司事本森。人極可憐。從行中送金幣及債券存庫。現金與此券。並納一皮箇中。沿途並未去手。至庫啟視。金鎊如故。債券已無翼而飛。如謂於途中失之。而鎖封未動。本森見此。即刻奔歸。

鮑亦登曰。君言止於是乎。菲士克曰。本森所言。如是而止。鮑亦登曰。此事仍得嚴詰。本森。君勿亟亟呼入。吾有切實之研求。本森之人格。究竟如何。菲士克曰。此人决不至負我。相處既久。體驗已深。人品極佳。年已四十五矣。卜居於曰根林。家有老母。并有一妹在室。曰君知彼無急需乎。平日有無私自經營之業。菲士克曰無有。本行規則。不許司事在市有私相交易之行爲。鮑亦登曰。此券共值若干。菲士克曰。九萬元。曰可轉售乎。菲士克曰。可以移轉。曰向來送庫存儲。皆如是乎。菲士克曰。無不如此辦法。不過今日數目較多。鮑亦登曰。殆哉。今日竟有此失。任此事皆本森乎。菲士克曰。

。皆彼爲之。並無他人。鮑亦登曰。可矣。君可呼之入。菲士克延本森入。其人體幹極偉。不甚文雅。塔然若喪。似抱殷憂。鮑亦登亦慰之曰。本森先生。何其不幸。且請就坐。本森乃坐一椅上。自懟曰。吾運否塞。遭此不祥。其實於我何尤。鮑亦登曰。此絕不能怨汝。適者菲士克盛稱先生爲正人君子。此時急其所先。且將此事自首至尾。簡而扼要。速爲我言之。汝所携之皮篋何在。菲士克起立曰。吾爲取之。少頃菲士克以皮篋出。皮革堅韌。爲銀行常用品。鎖鑰無傷損。之痕跡。鮑亦登俯而觀之。良久問曰。現金具在。儲以此囊。本森先生臨行時。即如此置放乎。本森曰誠然。曰曩既毫無傷損。儻

券卽生翼。亦不能出。汝未行以前。誰與汝安放者。本森曰。吾自安置。菲士克使我從鐵櫃中出之。眼見我納入篋內。不獨菲士克先生。且有密斯豆若。豆若者。菲士克之書記也。債券一束。套之以橡皮圈。現金即壓其上。鮑亦登曰。從此出門。徑往庫藏乎。本森曰。鎖合之後。吾如廁灌手。置之案上。豆若與菲士克皆在側。不至有他人擅入。鮑亦登至此。乃面向菲士克曰。本森灌手去。君未離此篋而出耶。密斯豆若之外。更無他人乎。菲士克曰。吾從彼屋至此屋。爲取一信件。無論如何。萬無疑及豆若之理。鮑亦登不聽。仍問曰。本森納入皮篋時。豆若方治何事。菲士克曰。打字。鮑亦登乃低聲

語菲士克曰。君可故作尋檢一物。容我入門。吾將檢查其室。并觀書記之爲人。菲士克乃推門引入。室較坐談之室爲小。寫字檯一。方桌一。鐵櫃一。書記所據之案。逼近一牕。正臨大街。鮑亦登略爲注意。見豆若衣裳修潔。頤而貌美。就窗前打字。不稍輟。窗戶亦嚴閉未開。菲士克引之復出。反掩其門。鮑亦登復問曰。本森裝券入篋之後。豆若未離此中耶。菲士克曰。未也。吾敢設誓以明之。鮑亦登曰。彼窗臨街。一啟一閉。不能無聲。當君等二人離開時。出券以投窗外。或者可乎。菲士克曰。不能。吾轉身不過瞬息之間。開牕吾寧不聞。且開牕必須上桌。豈不防我旋返。鮑亦登曰。牕之機樞。

固明未動也。因又向本森曰。汝得暢言。且放膽直言。汝本無罪。絕非同謀。不過自汝之當言者未竭也。灌手既畢。以下如何。——不小心。速言其疏忽之處。則此券或可珠還本森曰。來便取皮篋以行。徑投庫藏。其速如飛。卽抵庫藏。開篋一望。魂魄已失。吁嗟上帝。不憫吾昏。返身奔告於菲士克先生。來回不過半鐘。本森語訖。鮑亦登見其語有斷制。凝神思繹。良久乃曰。汝語含渾。乃哭聲許之曰。吾當實說。上帝恕予。菲士克先生爲我所矇蔽。吾知過矣。只在一處略停。所謂未離吾手。其實不然。但未離吾日而已。於何言之。吾於半途。曾一釋手。置皮篋於吾足之旁。菲士克方欲發言。鮑亦登以手阻之。仍遠本森曰。言之勿隱。此時萬鑰。理或有之。汝謂徑投庫藏。勢必是無停足。以吾推測。汝必中途略有延佇。本森見其咄咄逼人。不堪抵禦。忽以兩手蔽面。哭泣有聲。菲士克爲之啞然。鮑亦登至其前。以手拍其肩曰。本森先生勿爲此無益之悲。

且放膽直言。汝本無罪。絕非同謀。不過自汝之當言者未竭也。速言其疏忽之處。則此券或可珠還本森曰。來便取皮篋以行。徑投庫藏。其速如飛。卽抵庫藏。開篋一望。魂魄已失。吁嗟上帝。不憫吾昏。返身奔告於菲士克先生。來回不過半鐘。本森語訖。鮑亦登見其語有斷制。凝神思繹。良久乃曰。汝語含渾。乃哭聲許之曰。吾當實說。上帝恕予。菲士克先生爲我所矇蔽。吾知過矣。只在一處略停。所謂未離吾手。其實不然。但未離吾日而已。於何言之。吾於半途。曾一釋手。置皮篋於吾足之旁。菲士克方欲發言。鮑亦登以手阻之。仍遠本森曰。言之勿隱。此時萬鑰。理或有之。汝謂徑投庫藏。勢必是無停足。以吾推測。汝必中途略有延佇。本森見其咄咄逼人。不堪抵禦。忽以兩手蔽面。哭泣有聲。菲士克爲之啞然。鮑亦登至其前。以手拍其肩曰。本森先生勿爲此無益之悲。爲掮客。以露天交易爲生。吾識之僅數禮拜。立談。大約只一兩分鐘。其人爲哀考伏。彼吾未免愧對居停。曾與之買空賣空。藉卒

什一之利。上帝鑒臨。應治我以貪婪之罪。
鮑亦登曰。汝且勿作浮語。與彼締約之後。
有所獲乎。抑有所虧乎。本森曰。幸獲微利
。空盤寶碼。即折本亦不過毫釐秒忽。積少
爲多。吾力能自償之。哀孝伏自有合株之衆
。設事所於伯勞特街。吾從未敢一涉足。恐
人之議其後也。故交涉恒在道上。(未完)

第五十五期

雜

組

十

報句審